

總題：生命長大的路

第一篇 為著屬靈生命的長進－需要對付罪

讀經：

- 林前三 6 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
太十三 4～8 撒的時候，有的落在路旁... 又有的落在土淺石頭地上... 還有的落在荊棘裏... 但有的落在好土裏，就結果實。
伯四二 5～6 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
約壹一 7 但我們若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彼此有交通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信息綱要：

壹 長大首要的乃是愛主：

- 一 在馬太十三章的比喻裏，首先是撒種，然後是這生命的長大，緊接著的是變化以產生材料，好為著神的建造－太十三，林前三 6，9，12，彼前二 2，5。
- 二 一個信徒長大所需第一件主要的事，乃是愛主－提前一 12，約二一 15～17，林前十六 22。
- 三 我們若真愛主，很自然的我們會將自己奉獻給祂。

貳 除去攔阻生命長進的難處－對付罪：

- 一 對付罪的對象－對付外面的罪也對付裏面的罪－太二三 27。
- 二 對付罪的根據－交通的感覺與光照－路五 8，伯四二 5～6。
- 三 對付罪的限度－生命與平安。
- 四 對付罪的實行－消除罪案並對付犯罪的事實－約壹一 9。

參 對付罪與屬靈生命長進有密切的關係。

信息摘要：

長大首要的路乃是愛主

我們必須非常清楚，主耶穌來把祂自己撒在人心裏。祂是那撒種的人，祂也是那種子。祂把自己撒在我們心裏，期待我們給祂地位、給祂機會在我們裏面長大；然後我們也憑著祂、同著祂、並在祂裏面長大。此外，正如新約其他好幾處的經文，馬太十三章也給我們看見，長大帶來變化。在那一章的比喻裏，首先是撒種，然後是這生命的長大，緊接著的是變化以產生材料，好為著神的建造。因此，基本上有三樣重要的東西：生命的出生、生命的長大、和生命的成熟。我們有了生命的成熟就得著變化。然後從這變化，我們就有寶貴的材料，好為著神的建造。

我們若花時間研究這些事例，就能看見缺乏長大乃是由於一件事：一個人雖因神聖的種子撒在他裏面得救了，他卻不一定愛主。我們若研究我們的歷史，並與新約比較，就會發現一個信徒長大所需的首要步驟，第一件主要的事，乃是愛主。我們若沒有對主的愛，我們就是膚淺的；我們的心若不是滿了石頭，就是滿了主自己以外的東西，擠住了裏面的種子，我們需要有對主的愛。

我們若簡單的禱告：『主，憐憫我。給我對你的愛。』我們滿了石頭的心就會被對付。我們的心就會被挖掘並加深。我們裏面不是被別的，乃是被愛所挖掘。要長大，我們就必須到主那裏明確並刻意的禱告，求祂賜給我們對祂的愛。我認識一個人，他一天過一天的為這件事禱告了很久，就是求主給他這個愛。我相信，我也能作見證，我們若這樣禱告，主有一天會將這愛啟示給我們。這不是道理的問題，乃是感動的問題。我們能講主的愛，但我們可能還不是真有愛的感覺或知覺。然而，有一天，當聖靈把基督的愛啟示給我們，我們對主的愛就會有細嫩的知覺和感覺。然後這愛就會作許多的工，除掉我們裏面所有的石頭。這個愛有能力拯救我們脫離一切擠住我們的元素。我們越憑自己嘗試、操練並盡力來勝過那些擠住我們的東西，我們就越被打敗。惟一能拯救我們脫離一切擠壓的乃是愛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學習禱告，求主賜給我們這樣的愛。

一個真的復興，乃是滿了主愛的復興。……我們若真愛主，很自然的我們會將自己奉獻給祂。當我們愛主，我們不需要別人告訴我們要奉獻。聖經六十六卷書之中，只有一卷是完全講到長大的事，就是雅歌。這卷書是論到長大的書。倪柝聲弟兄的雅歌查經，給我們看見所有長大的步驟。雅歌告訴我們，一個人得救以後認識了主的愛；這是開始。然後在這卷書的結尾，我們能看見成熟和建造。這給我們看見長大開始於愛，當我們有愛，我們就很自然的將自己奉獻給主。所以，我不會告訴你，你需要奉獻，因為奉獻是包含在我們對主的愛裏。如果我們沒有愛，不管我們奉獻多少，我們仍然沒有真的奉獻。真正的奉獻是出自愛並且是與愛並行的。我們若沒有這樣的愛，我們的奉獻就不真實。這是長大首要的路。

（生命經歷的實際功課，第十六章）

除去攔阻生命長進的難處－對付罪

現在就緊接著來看對付的事。這對付，就是指著我們隨從聖靈的帶領，除去身上一切攔阻生命長進的難處說的。我們的對付有多少，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的長進就有多少。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的長進有多少，我們的對付也就隨著有多少。此二者是分不開的，乃是一件事的兩面。所以對付的事，在我們的生命經歷中，占相當重要的地位，可說是我們在生命中一部分主要的經歷。

對付罪的對象－對付外面的罪也對付裏面的罪

說到人的難處，總是裏面的超過外面的。人外面可能有許多可定罪的事，都是真的，但裏面的難處、裏面的罪惡，不知道比外面的多多少。外面的不過是行為的問題，但裏面的不僅是心思的問題、主張的問題，更是人的自己。人可能在自己裏面錯，卻在外面一點都不錯。這意思是，人裏面滿了罪惡，但外面可能一點罪惡的行為也沒有。在人裏面的確有那個罪惡、罪過，有那個黑暗存在，但在外面一點也沒有表現出來。所以，一個人得救後，若要生命有長進，不只要對付罪，把外面不合式的對付掉，更要好好回到神面前，將裏面的實情都對付過。神對付我們，是重在對付我們的裏面；神潔淨我們，更是重在潔淨我們的裏面。

人可能外面是對的，但裏面都不對，都不義。主耶穌在福音書裏，責備法利賽人說，『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顯得美觀，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，和一切的污穢。』（太二三27。）這意思是，有好些人就像這裝飾的墳墓一樣，外面好看，裏面卻沒法子公開，是見不得人的。人外面的行為有許多是可定罪的，但人裏面的邪惡，不知該加多少倍的被定罪。人裏面的需要，比外面的大。

（清心的人，第四篇）

對付罪的根據－交通的感覺與光照

我們對付罪的根據，乃是交通中的感覺，而交通的感覺又是根據交通的程度。交通的程度深，交通的感覺就敏、就多；交通的程度淺，交通的感覺就鈍、就少。這就如房間裏的空氣，乍看好像很乾淨，沒有灰塵，其實是因為光不夠強。我們的視力達不到，不能發現而已。等到太陽光一射進來，在強烈的光照底下，我們就發現這空氣中還有很多的灰塵。照樣，在我們身上有那麼多不義、不法的事，其中那些粗的、重的罪，比較容易覺得，而那些細的、小的罪，就不容易覺得，需要等到我們在生命的交通裏深了，才能覺得，才能對付。我們若要徹底的對付我們的罪，就必須加強我們的交通。我們的交通加強了，我們對罪才能有更多的感覺，我們的對付也才能更加徹底。

我們對交通要怎樣加強？第一，要擴大交通的範圍。我們在交通中，把每一件事都擺到主面前，我們就能在每一件事上有感覺，因此也就能在每一件事上有對付了。第二，要加深交通的程度。交通一加深，我們的感覺也就加深，覺得以前所對付過的還不夠徹底，所以就再對付。這樣，就不只所有需要對付的罪都能對付過了，並且每一個對付也都能相當徹底。

（生命的經歷，第四篇）

路加五章記載彼得的事。彼得本不覺得自己有罪，但主給他光照，他馬上說，『主阿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』（8。）在舊約有個約伯，在神沒有光照他之前，也不覺得自己有罪。他的三個朋友說，他必定是在神面前有了罪；約伯不服，要和神爭理，看到底他的罪在那裏。（伯五～六。）這表明約伯是在黑暗裏，他沒有碰著神，沒有遇著光。然而，在約伯記末了，約伯碰著了神，他說，『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』（四二5～6。）懊悔甚麼？懊悔，是因看見自己的污穢。我們沒有一個人在神面前不是骯髒、污穢的。一個碰著神的人，就看見自己的骯髒；有神光照的人，就覺得自己的污穢。沒有碰著神、碰著光的人，雖然污穢，雖然骯髒，卻是沒有污穢的感覺。甚麼時候，一個人碰著了神，他就看見他這個人滿身是罪，是罪的構成。

當神光照我們的時候，我們立時看見我們的污穢，看見我們的罪惡。我們若沒有讓神光照，我們在神面前，就一步也沒有走，一步也沒有進步。神光照我們，要我們走一步，神就必須先潔淨我們。沒有徹底蒙過光照的人，不管他得救多久，道理明白多少，聖經懂得多深，這人不過僅僅得救而已，在神的道路上是一步也沒有走過。神光照我們的頭一步，總要把我們這個人弄得清清爽爽。

（清心的人，第四篇）

對付罪的限度－生命與平安

我們對付罪，必須對付到裏面生命了，平安了才可以。我們若隨著裏面的感覺而去對付，裏面就必感覺飽足、剛強、新鮮、活潑，也必感覺喜樂、安息、舒適、妥貼。靈是剛強活潑的，與主的交通是暢通無阻的。禱告是釋放而有權柄的，說話也是響亮而有能力的。這些都是生命、平安的光景。這些就是對付罪的限度，也是對付罪的結果。

對付罪的實行－消除罪案並對付犯罪的事實

我們對付罪的實行，一面要消除罪案，一面要對付犯罪的事實。我們在神面前罪案的消除，乃是因著主十字架的救贖。主替我們承擔了神公義的審判，祂的寶血為我們滿足了神律法的要求，我們在神面前所有的罪案就得以消除了。但這客觀的事實，若要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，就還需要我們來取用。

約壹一章九節說，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…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這話乃是使徒寫給已經得救的人的，告訴我們，凡我們在得救以後所犯的罪，若是在光中覺得了，就要向神認，這樣就必得著赦免，得著洗淨。所以我們得救以後罪案的消除，乃在於我們認，在於我們憑認而取用。我們若不認，神就不赦免，不洗淨。我們何時認了，何時才能得著赦免，得著洗淨。我們今世認了，今世就得著赦免。我們今世若不認，等到來世國度的時候還得認才能得赦免。

至於犯罪的事實，若是虧欠神的，就必須向神對付，求神赦免；若是得罪人的，就必須向人對付，求人饒恕。我們要向人對付罪，有四點基本的原則，是必須牢記遵守的。

對付罪的第一個原則，乃在於消除人我之間一切不安、不妥的情形。對付罪的第二個原則，乃在於使我們的良心清潔無虧。對付罪的第三個原則，乃在於見證神的救恩。一個人肯不顧損失，不顧臉面，甘心自卑的對付罪，這實在是神的救恩臨到他身上一個有力的見證。並且他若繼續的常對付，更是證明神的恩典還繼續的在他裏面作工。所以每一次真實的對付罪，都是神恩典作工的結果，也都是神恩典有力的見證。對付罪的第四個原則，是在於叫別人得益處。我們對付罪的結果，總得叫自己平安了，也得叫別人平安了，並且能叫別人在靈性上或物質上得著益處，受到造就。

我們無論對付甚麼罪，無論怎樣去對付，總要顧到這四個原則，總要問說，我們這樣對付，是否能消除別人與我們之間不安、不妥的情形？是否能叫自己的良心清潔無虧？是否能見證神的救恩，叫神得著榮耀？是否能叫別人得著益處？

對付罪與屬靈生命長進有密切的關係

我們把對付罪的各點都看過了，就知道對付罪這件事，並不是一個律法的規條，乃是神生命在我們裏面一個自然的要求和催促。我們若常在交通中，順著這生命要求的感覺去對付，我們屬靈的生活與事奉，就必剛強釋放，我們就能常得著亮光，認識屬靈的事，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也就必自由舒展，而往前長進了。

對付罪，既與我們屬靈的生命有這樣密切的關係，因此我們就必須繼續不斷的在這功課上有經歷。雖然這經歷並不算深，卻沒有一個人屬靈到一個地步，可以不需要對付罪。在這功課上，是難得畢業的。所以我們不只要查問自己曾否有過這個經歷，還要查問現在是否仍舊活在這個經歷中？正如我們不只要洗面，並且還要天天洗面。如果三年前洗過一次面，直到今天還沒有再洗，那真是一張可怕的臉！照樣，除非我們能天天不犯一點的罪，否則我們就要天天對付罪。曾有一位少年信徒來問一位傳道人，怎樣才能叫生命有長進？那位傳道人就反問他說，『你有多少日子沒有對付罪了？』誠然，我們若要生命長進，就要對付罪。那一天不對付罪，那一天生命就沒有長進，天天對付罪，就天天生命有長進。這是鐵定的原則。願神憐憫我們，叫我們能跟得上去。 (生命的經歷，第四篇)

實行與操練：

- 一 為著屬靈生命的長大向主禱告，求主向我們啟示祂的愛，使我們更新奉獻自己。
- 二 操練與主親密的交通，在神聖的光照下，暴露我們的罪、過犯、失敗和缺點，並向主承認，直到經歷生命與平安的光景。